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Ehern Law Firm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Ehern Law Firm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7107464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说明，公司经营范围为：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控制软件的开发与制作，三维动画的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大型场馆、主题公园、商业院线影院等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主要包含特效影院系统设计、研发和实施、特效影院系统集成服务和特效影院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从事上述业务除应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获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除应取得营业执照外，公司所从事业

务无需获得其他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未从事任何需相关主管机关核发相应经营许可的业务。

根据公司取得的所属工商、税务部门的证明，公司未因经营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也无其他违法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目前开展的经营业务，除应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获得其他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特殊问题 2、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公司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和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确认（含相关人员自身及相应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任职情况），除《法律意见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65.81	32,169.40	235,779.85
上海永乐聚氨脂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050.43
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00.00	--	--
上海悻新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16,479.00	--

② 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瞿华	1,350,000.00	--	1,350,000.00	--
2014年度				
瞿华	--	1,350,000.00	--	1,350,000.00

③ 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6年1-10月				
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
上海驰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6,319.83	--	156,319.83	--
上海新渠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19,979.00	--	--	119,979.00

上海直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240.00	10,100.00	73,400.00	32,940.00
上海隼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3,000.00	--	83,000.00
合 计	372,538.83	193,100.00	329,719.83	235,919.00
2015 年度				
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
上海驰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56,319.83	--	156,319.83
上海新渠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119,979.00	--	119,979.00
上海直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6,240.00	--	96,240.00
合 计	--	422,538.83	50,000.00	372,538.83

注：公司与资金拆出方在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双方约定资金使用利率为 4.35%。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系采购座椅配件以及少量 2013 年度采购影院座椅的尾款，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采购行为。公司向其关联方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采购座椅配件的主要原因系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无论在出货速度、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商品质量等方面，均有所保证。此外，由于公司在历史期间向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采购过影院特效座椅，因此在后期保养和维护过程中，这些影院座椅的相关配件也需通过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以确保座椅和配件的匹配。上述采购行为符合公司的商业逻辑，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熊猫日记》和《重返二叠纪》两部影片的发行版权，期限为 3 年，费用为 3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影片只限于公司负责承建的特效影院内发行）。由于上述两部影片的版权归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且《熊猫日记》和《重返二叠纪》两部影片已通过项目场馆业主方的筛选和认可，因此上述采购行为具有业务上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海恹新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上海恹新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广告宣传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公司于 2015 年度参加了上海国际游乐设施装备展、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展览会等多项展会活动。其中涉及宣传、印发宣传册等工作需要外包给一家专业的广告公司负责。由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缪宇峰曾在上海恹新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商业关系。上海恹新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创意类业务，与公司的需求完全相符，且报价合理，服务质量满足公司要求，因此公司将展会宣传、印发宣传册等事宜委托给上海恹新广告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并与其签订了相关的服务合同。上述业务符合商业逻辑，且具有业务上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项。2014 年度由于公司当时的现金流紧张，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瞿华向公司提供个人借款 1,35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业务上的必要性。另，公司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向部分关联方提供拆借款，这主要由于公司当时财务不规范，尚未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杜绝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偿还上述借款之后，未发生任何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通过对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勤华的访谈了解到，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影院座椅及相关配件均按照市场合理定价，不存在以过低或者过高价格进行销售的情形。此外，经查阅公司向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采购的座椅以及部分配件的采购价格，并与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的内部报价单，以及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经核查，公司的采购价格，在公司内部报价区间里，较为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关于公司向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熊猫日记》和《重返二叠纪》两部影片发行版权的定价合理性，通过访谈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黄海了解到，通常版权费的高低取决于影片的质量、授权期限、影片的受欢迎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的《熊猫日记》和《重返二叠纪》两部影片的版权尚未提供给其他第三方。经审阅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各地方科技馆签订的影片发行合同了解到，根据影片质量、影片长度、许可期限、授权范围等因素的不同，各影片之间的版权费差异性较大。普通 4D 影片一年放映版权费在 7 万元至 15 万元不等。因此，公司与上海艾富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 3 年 30 万元的版权费在市场定价范围内，较为合理。

上海怿新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展会宣传、设计、印发宣传册等服务内容均按照合同附上的报价单定价。经过对广告业务合同以及报价单的审阅，116,479.00 元的报价主要包括宣传册、折页说明书、定制纸袋、展会 KT 板展示架、展会展示喷绘以及设计费。通过与其他广告公司网上公开报价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怿新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符合市场定价，价格合理。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均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且发生的频率较低，均系根据公司当时具体业务需求而定，不存在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采购行为，价格遵从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真实、合理、公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已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相关交易行为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在遵从价格最优、产品最优的前提下，公司不排除可能向关联企业采购相关设备、影片以及其他服务的情况。但是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能进行。

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而言，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杜绝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5）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公司的独立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劳务。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02,965.81 元、148,648.40 元、238,830.28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2.20%、2.56%，总体占比较低。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拆借款主要由于公司之前财务不规范，管理交易制度尚未明确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关联方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且对公司的日常业务无任何影响。

就公司独立性而言，公司已满足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为完成主营业务组建了专业团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是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持有资产的情况。

③ 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④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合纳税情况。

⑤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与关联方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经核查，公司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盛虹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上海禹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经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盛虹的妻子朱柳菲和母亲陈彩芳分别持有禹睿投资 50% 的股权，因此禹睿投资可以认定为被实际控制人控制。但是，经核查，禹睿投资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主营业务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禹睿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等咨询业务和房地产经纪业务，完全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叠，因此，应当认定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直道信息	600 万元	缪宇峰	缪宇峰 50%；盛虹 50%	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场馆类多媒体展陈设计、实施等，动画制作、视频制作
2	隼飞智能	100 万元	严宏斌	严宏斌 67%；张丽明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无人机及其零配件销

				33%	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航空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网络运行维护，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技术服务、培训等工作
3	易续投资	3,000万元	潘顺才	盛虹50%；潘顺才50%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品牌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及投资管理
4	驰龙文化	300万元	缪宇峰	缪宇峰80%；伍唐生2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音乐创作，歌曲创作，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舞台设计、布置，会务服务，工艺礼品、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业务：特效影片发行、纪录片承制。未来业务定位于国内纪录片面向海外市场发行。
5	辉润数码	150万元	严宏斌	严宏斌33.34%；王强33.33%；郑平33.33%；	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图文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园林景观工程，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照相器材、机电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经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目前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原业务已停止经营

① 直道信息

从经营范围看，直道信息的部分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控制软件的开发与制作，三维动画的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从实际主营业务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直道信息主要从事场馆类多媒体展陈设计、实施等，动画制作、视频制作，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应当认定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隼飞智能

从经营范围看，隼飞智能的部分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运行维护”与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控制软件的开发与制作，三维动画的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从实际主营业务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隼飞智能主要从事无人机及其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培训等工作，完全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叠，因此，应当认定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 易续投资

从经营范围看，易续投资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主营业务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隼飞智能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定位于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完全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叠，因此，应当认定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 驰龙文化

从经营范围看，驰龙文化的部分经营范围“动漫设计”与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在“三维动画的设计、制作”上存在重合，但从实际主营业务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驰龙文化目前主要从事特效影片发行、纪录片承制，未来业务定位于国内纪录片面向海外市场发行，不存在与公司

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叠，因此，应当认定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⑤ 辉润数码

从经营范围看，辉润数码的部分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控制软件的开发与制作，三维动画的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从实际主营业务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辉润数码曾经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该司原业务已经暂停，目前处于业务转型阶段，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宏斌出具的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目前已经不存在实际业务范围的重叠，因此，应当认定其目前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关联往来的明细及相关凭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工商内档；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调查表，包括亲属与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财务制度不完善，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具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拆借发生额 (归还金额 用“-”标识)	资金占用余 额	款项性 质	是否支 付资金 占用费
上海艾富地文	2015年10月	50,000.00	50,000.00	拆借款	是

化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5年12月	-50,000.00	-		
	2016年4月	100,000.00	100,000.00		
	2016年10月	-100,000.00	-		
上海驰龙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80,000.00	80,000.00	拆借款	是
	2015年12月	47,260.00	127,260.00		
	2016年12月	29,059.83	156,319.83		
	2016年10月	-156,319.83	-		
上海新渠房地 产经纪有限公 司	2015年8月	89,980.00	89,980.00	拆借款	是
	2015年12月	29,999.00	119,979.00		
	2016年12月	-119,979.00	-		
上海直道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50,240.00	50,240.00	拆借款	是
	2015年12月	46,000.00	96,240.00		
	2016年1月	10,100.00	106,340.00		
	2016年12月	-73,400.00	32,940.00		
	2016年12月	-32,940.00	-		
上海隼飞智能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2016年6月	83,000.00	83,000.00	拆借款	是
	2016年12月	-83,000.00	-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均已偿还完毕，期后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相关交易行为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构成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三、公司特殊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 核查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子公司，需核查对象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宇峰
实际控制人	缪宇峰、盛虹、严宏斌
董事	缪宇峰、盛虹、严宏斌、吴勤华、周永发
监事	赵国伟、刘子义、沈璐
高级管理人员	严宏斌、朱勤丰

(2) 核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notice>）、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https://www.tax.sh.gov.cn/pub>）、上海市环保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index.html>）、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32905/nw32914/nw32994/nw33020/nw40122/index.html>）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系统。

(3)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无

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采取合法、合理、充分的核查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影响挂牌条件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用工记录证明》、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等书面声明，检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notice>)、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https://www.tax.sh.gov.cn/pub>）、上海市环保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index.html>）、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32905/nw32914/nw32994/nw33020/nw40122/index.html>）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

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影响挂牌条件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特殊问题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获取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

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经核查，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直道信息	6,075,000	30.375	境内法人	不存在
2	隼飞智能	6,075,000	30.375	境内法人	不存在
3	易续投资	2,700,000	13.500	境内法人	不存在
4	永乐座椅	2,025,000	10.125	境内法人	不存在
5	泓谟基金	1,875,000	9.375	契约型私募基金	不存在
6	创业接力	625,000	3.125	合伙型私募基金	不存在
7	蕴藏投资	625,000	3.125	合伙企业	不存在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共有七名股东，其中四名为法人股东，一名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一名为合伙型私募基金，一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直道信息、隼飞智能、易续投资、永乐座椅以及蕴藏投资，其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泓谟基金和创业接力均是经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分别为SK1289和S63916。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场所挂牌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依据本所律师获取的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该等网站均无公司股权纠纷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特殊问题 5、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回复：

1、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自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设立至 2016 年 7 月间，SEASTAR SHOWFX, INC. 始终持有有限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HUA QU（瞿华）在此期间一直为 SEASTAR SHOWFX, INC. 的唯一股东，同时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认定 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HUA QU（瞿华）。2016 年 7 月，SEASTAR SHOWFX, INC.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直道信息、隼飞智能和易续投资。2016 年 10 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自变更为内资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进行两次增资，公司股权一直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2016 年 7 月 31 日，缪宇峰、盛虹和严宏斌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7.48% 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三人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公司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认定缪宇峰、盛虹和严宏斌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由 HUA QU（瞿华）变更为缪宇峰、盛虹和严宏斌。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为 HUA QU（瞿华）先生，196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1984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1989 年获得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硕士学位。2001 年在美国加州注册创建 SEASTAR SHOWFX, INC.，并为 SEASTAR SHOWFX, INC. 的唯一股东；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 SEASTAR SHOWFX, INC. 始终持有有限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HUA QU（瞿华）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通过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HUA QU（瞿华）的访谈，其作为 SEASTAR SHOWFX, INC. 的唯一股东，常年在美国处理该公司的业务事项，且其已临近退休年龄，无法同时兼顾国内与美国两地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近几年 SEASTAR SHOWFX, INC. 出于自身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逐步退出国内市场的投资。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严宏斌一直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管理经验，缪宇峰和盛虹均有多年从业经验，具有强大的业务资

源和管理能力，现实际控制人对于特效影院系统行业的发展均有深刻的理解和独特的想法，对公司业务发展也有较为详细的规划，因此，HUA QU（瞿华）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量，将 SEASTAR SHOWFX, INC.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缪宇峰、严宏斌和盛虹实际控制的直道信息、隼飞智能和易续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HUA QU（瞿华）变更为缪宇峰、盛虹和严宏斌。

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notice>），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增资协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召开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同意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准等外部审批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经现有股东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其合法所有，公司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原副总经理严宏斌现担任公司总经理，自报告期初一直负责公司的实际管理和日常运营；财务负责人朱勤丰自报告期初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事宜；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吴勤华和严宏斌现仍担任公司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中仅有一名董事发生变动，由原实际控制人 HUA QU（瞿华）变更为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缪宇峰。缪宇峰出身工程控制专业，掌握特效影院系统建设服务的关键技术，同时拥有多年的特效影院行业 and 信息技术行业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能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提升带来推动力，同时为公司在行业内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树立公司品牌效应发挥关键性作用。公司主要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造成公司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而会充分提升公司管理能力，积累公司资源、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均为：“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控制软件的开发与制作，三维动画的设

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为大型场馆、主题公园、商业院线影院等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主要包含特效影院系统设计、研发和实施、特效影院系统集成服务和特效影院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业务发展方向和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后，实际控制人充分认可公司现有价值，在此基础上为公司制定了全面的业务开拓规划。公司计划在夯实原有业务（特效影院系统集成服务）基础的同时，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并通过与场馆运营方联合投资、共同运营等方式，深度参与到特效影院的建设和运营当中，同时享受特效影院运营过程中的收益分成。通过上述业务模式，公司不仅能够获得长期的收益，而且可以逐步在国内建立起一个特效影院的品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造成公司现有业务的巨大变更。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同时，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拓展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使公司的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更具持续性。这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类型均为对特效影院系统有集成服务需求的客户，既包括商业院线影院（主要是指商业院线影院设置个别特效影厅），也包括各类公益性文化科普场馆（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科技博物馆、水族馆、天文馆、国土资源博物馆、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等）、景区、主题公园、动物园、购物商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这主要是由于行业特性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为有特效影院系统集成服务需求的公司，属于低频服务，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地开拓新增客户，公司每年的大额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每年的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但该等变化并

非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导致，而是基于行业特性的正常变动，且客户类型未发生变化。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仅与原客户保持着良好、紧密的合作关系，负责部分已建成并经营项目的后期运营维护工作；公司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目前已签约的新客户主要有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摩天艺术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等，主要合作的项目包括特效影院系统建设、用户特效体验类项目等。上述客户的变动符合行业特征，而且客户类型以及业务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业务特征，客户变动幅度较大，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客户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因公司实际控制的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0.45	1,299.34	1,335.20
净利润（万元）	5.88	41.40	69.31

此外，根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7.11 万元，净利润 105.13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7 月发生变更，2016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不利的影晌。

六、公司特殊问题 6、关于机构投资者。（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是

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公司未与机构投资者签订有关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提及的禁止性规定。2017 年 2 月 6 日，缪宇峰、盛虹、严宏斌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平安阖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上海平安阖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安阖鼎新三板之泓谟一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以及实际控制人对泓谟基金的回购义务。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保证：（1）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公司 2017 年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260 万元，或者公司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累计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3060 万元。

若公司未完成以上承诺，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回购泓谟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格 = 泓谟基金取得股权对应的增资款总额 × (1 + 10% × 资金占用天数 ÷ 365) - 泓谟基金从标的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息、红利。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能力而言，缪宇峰、盛虹、严宏斌均在管理岗位任职多年，且均有创业经历，因此已有一定的财富积累，足以支付回购股份所

需的对价。此外，投资机构在增资前已对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条款的能力进行了评估，并愿意向公司增资，因此其中所存有的风险可控。

前述股份回购的约定由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notice>），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经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七名股东，其中四名为法人股东，一名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一名为合伙型私募基金，一名为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4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四名法人股东均不存在该款所指内容，因此无需进行股份还原。

根据《指引 4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公司现有股东中，平安阖鼎新三板之泓谟一期基金（基金编号：

SK1289)和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63916)均属于依法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指引4号》第三条的规定,因此,无需进行股份还原。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工商信息,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蕴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4名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挂牌条件。

七、公司特殊问题 10、关于招投标业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所涉及的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

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notice>）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说明，公司经营范围为：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控制软件的开发与制作，三维动画的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大型场馆、主题公园、商业院线影院等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主要包含特效影院系统设计、研发和实施、特效影院系统集成服务和特效影院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的业务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的批准。”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第三十二条规定：“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从采购主体来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并且达到公开招标采购数额标准时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同时，满足法定条件时，也可以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与事业单位签署的合同中，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所属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公开招标，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通过投标的方式签署的合同主要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其中仅有与甘肃科技馆（事业单位）签订的合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除此之外，其他合同均无需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与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通过邀请招标

的方式进行，但该邀标方式主要为客户进行供应商选择而采取的手段，并非基于法律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中，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商务谈判签署的合同均为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也未产生任何合同纠纷。相关合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公司管理人员的陈述及确认，公司主要从积累的长期合作商、同行业介绍等渠道获取商务谈判的机会，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订单；同时也有少量通过参与投标获得的销售订单，公司获取招标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公司市场部在各地政府采购网、相关招标网站等公开市场进行信息收集、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以及公司市场人员通过其行业资源取得的招标信息和客户邀请招标等，公司获取相关信息后成立临时竞标小组制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投标，并在竞标成功后获取销售订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中依法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商务谈判签署的合同均为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也未产生任何合同纠纷，相关合同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同时，公司严格财务报销与现金支出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进行员工廉洁教育，以确保获取销售订单的合规性，在获取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同时，经与公司业务负责人访谈，并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彼优影视座椅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 尽调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与公司总经理严宏斌访谈了解公司整体业务链条，外协厂商在整个业务链条当中的作用，以及公司采用委托生产、加工模式的原因。

(2) 事实依据

通过上述尽调过程，核实了公司外协厂商的名单以及外协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外协厂商名单	合作内容
上海彼优影视座椅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要求，定制影院座椅，用于特效影院的系统建设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主要包含特效影院系统设计、研发和实施、特效影院系统集成服务和特效影院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影院座椅是影院系统中的一部分，但是公司委托上海彼优影视座椅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影院座椅本身并不带有特效系统，而是需要公司在后期进行集成和安装，并将特效系统集成在座椅内部。影院座椅本身属于较为标准化、流程化的产品，因此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模式，减轻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公司主要的资源优势集中在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特效系统调试和集成服务当中。

综上，目前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委托生产、加工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链条中并非处于核心地位，不存在核心模块外协情况。

(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目前委托生产、加工的产品较为标准化，行业内从事影院座椅的供应商较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沙剑
沙剑

经办律师：

周珺

周珺

陆雅

陆雅

二〇一七年 3 月 29 日